

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 月 29 日下午 2:0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1 月 29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5:00 至 1 月 2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1 月 22 日
- 4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 6 楼第五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7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石正林先生
- 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53 人，代表股份 294,587,8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6,961,416 的 44.1686%。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89,262,5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6,961,416 的 43.3702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7 人，代表股份 5,325,2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6,961,416 的 0.7984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51 人，代表股份 7,994,6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66,961,416 的 1.198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291,526,362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08%），2,489,892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52%），571,60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4,933,160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.7057%），2,489,892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.1445%），571,60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1498%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对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290,076,104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85%），4,511,75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15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3,482,902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.5654%），4,511,75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.4346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饶春博律师、郭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）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

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